

01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59

02

號

03 聲請人 芝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表人 柯子建

05 訴訟代理人 錢紀安 律師

06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

07 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件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
12 字第 537 號民事判決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3 2163 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

14 嗣聲請人就前開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
15 院駁回再審之訴後，歷經二次上訴及發回更審程序，最終經
16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再更二字第 2 號民事判決駁回再
17 審之聲請，並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670 號民事
18 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
19 告確定。聲請人認曾參與作成原裁定之法官沈方維及鍾任賜
20 ，於系爭裁定之審理程序中應迴避而未迴避，牴觸司法院釋
21 字第 256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所
22 揭，曾參與通常審判及其救濟程序之法官，於各該再審之非
23 常救濟程序均應迴避之意旨，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
24 障之訴訟權，爰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25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26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
27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28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
29 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0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裁定於程序上究有
32 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憲

01 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02 理。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05 大法官 呂太郎

06 大法官 尤伯祥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謝屏雲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